



關注私隱運動 2016 – 保障、自由、公共利益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迎新會暨午餐講座

2016年5月5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致辭

歡迎大家今天出席這個新年度的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活動。

公署剛於 5 月 1 日星期日開展了整個星期的「關注私隱運動」，這活動是亞太區私隱機構成員合作的年度推廣項目，我希望透過為期一週的公眾教育活動，提升公眾對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和私隱的意識。

我知道有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機構在本星期裡舉辦不同活動(例如張貼是次活動的海報、透過電郵提醒員工關注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及舉辦培訓講座向員工推廣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我相信大家在所屬機構亦會利用公署網站提供的資訊培訓員工，以助在工作間培養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我非常多謝大家一直以來的支持，我特別歡迎今年加入的新會員。聯會提供了一個平台，成為公署與來自不同行業的機構互相溝通的橋樑，更有效地推廣倡導符規和問責。

聯會在 2000 年成立初期只有 200 多名會員，現時會員人數已接近 500 名，可見業界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日漸提升。



我知道不少機構都已聘請或設有保障資料主任一職，以全面監督機構內涉及個人資料的部門都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不少機構更會投入資源，重點培訓保障資料主任，使其成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專才。可能仍有部分保障資料主任會視之為苦差，但其實從事資料保障的人員的責任和受社會重視的程度越來越高。大家都會留意到近月很多報導跟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都涉及個人私隱或資料：

- 電話直銷和騙案
- 去年年底有數宗大型資料外洩事故，包括涉及全球大約共 500 萬顧客賬戶及 330 萬兒童的個人資料的網站，及一集團的電腦系統遭黑客入侵，客戶的信用卡或其他敏感資料或被黑客盜取 (2015 年)
- P2P 流動支付服務 (例如：八達通推出“O! ePay 好易畀”；銀通的 JETCO Pay P2P 跨境銀行流動轉帳平台) (2016 年 4 月)
- 政府稅務的追收情況(2016 年 4 月)
-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例如穿戴式裝置、智能鏡子，它可助零售、酒店、地產業等作銷售及推廣用途。鏡子以匿名方式收集數據，如店內購買行為，讓企業作分析之用 (2016 年 4 月)
- 以及這數天鬧得熱烘烘的查閱公共登記冊（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推出查冊聲明(2016 年 5 月)）

我想藉此機會帶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如何平衡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與社會的資訊自由流通和公眾利益的議題。

根據處方的新聞公布，公司註冊處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45 條所規定的範圍提供公司查冊服務，而今次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新推出的查冊聲明中的查冊目的，亦是參照相關條例所編製，相關的聲明安排及目的選項等，我在此不會詳述，但此新舉措就



引起社會上部份持份者的爭議和關注，尤其是傳媒或智庫，主要是擔憂從業員會誤墮法網，與及提高查詢公開資料的門檻亦妨礙新聞自由。公司註冊處在 5 月 3 日的傳媒回應時指出此安排是按照本公署於去年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公共登記冊進行調查的報告中所作的建議而推行。

在此，我想分開兩個層面解說，分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與及條例下的相關豁免安排：

首先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

- 條例的保障資料第三原則，是要求資料使用者（不論個人或機構）在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時，須與當初收集該資料時的目的一致或直接有關，除非 1) 先獲得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示的同意，或者 2) 有豁免的情況適用。
- 而公共登記冊（例如商業登記冊、公司登記冊、車輛登記冊等）是載有個人資料讓公眾人士查閱，而這些個人資料是受到保障資料第三原則的保障。

而就今次公司註冊處要求查冊者在使用查冊服務前聲明查閱資料的目的，一方面可確保公司註冊處提供有關資料時符合《公司條例》所訂明的目的，另一方面可以讓查冊者明白查冊所得的資料（如董事的身分證號碼、地址等）只能作已聲明的用途。

但使用公共登記冊資料的查冊者除了是一般公眾人士外，亦包括新聞工作者及智庫研究人士。

這方面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相關的豁免安排：

就適用於傳媒進行新聞活動的豁免有：

- 私隱條例第 61(1)條中訂明，由傳媒機構持有並使用於新聞活動的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私隱條例第 36 條(私隱專員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及 38(b) 條(私隱專員主動調查)所管限；



- 私隱條例第 61(2) 條亦訂明了豁免向傳媒機構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有關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便可獲得豁免。
- 私隱條例第 58(2)條亦訂明，如更改從公司登記冊所得的個人資料的用途，是為了防止、排除或糾正某公眾人物所涉的不合法、嚴重不當行為、不誠實或舞弊行為，以及如不更改資料用途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有關目的，則有關使用可獲豁免。

而適用於智庫組織用公司查冊進行調查、研究經濟數據等分析活動的豁免有：

- 私隱條例第 62 條有關「統計及研究」的豁免訂明，若該資料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及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便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從以上所述可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非為管制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而是清晰地提供合法可行的方式供資料使用者去處理及 使用個人資料，以保障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同時亦能顧及到社會上不同界別（包括個人、企業、機構、政府等）的實際操作需要，確保能在資訊自由流通和公眾利益，與個人資料私隱得到適當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這亦是環球私隱執法的大趨勢，就如美國總統奧巴馬於今年 2 月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設立一個聯邦私隱委員會(Federal Privacy Council)，成員包括來自多個政府部門負責私隱的高級官員，其中一個職責是擴大私隱保障人員(CPO/CIO)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由此可見，保障資料人員這個崗位會更趨專業。據國際保障資料專業協會估計，將會創造 25,000 職位。



機構的保障個人資料主任在保障資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身兼不同職責，包括：

- 建立、實施、監察私隱管理系統
- 協調機構內部相關部門或職位的同事
- 負責監控私隱管理系統、進行持續評估及修訂，確保私隱政策和程序穩妥到位，以及
- 在機構內提倡個人資料保障，例如舉辦培訓和推廣活動、制定內部指引

我希望各位會員能繼續緊守崗位，發揮你們的專業智識和判斷力，為所屬機構確立保障資料私隱的正面形象和聲譽，增強僱員及客戶對機構的信心。公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各位提供最新的資訊，你們亦可向公署提供建議，好讓公署設計更適合各位的資訊服務和活動。

我很高興在這裏告訴大家，公署已成功取得申辦第39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會議將於2017年9月底舉行，期間將會舉辦不同活動，我在此誠意邀請大家到時參加，並請留意公署網站的最新消息。

在這個數碼化的社會，機構可以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個人資料，並以不同方式向公眾傳遞產品的資訊。然而，機構在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時應該注意條例有關直接促銷條文的相關規定。稍後Carol會為大家分享在修訂直接促銷條文生效後成功檢控的個案。希望大家藉此可以了解條例的相關規定。

今天，我特別邀請公署內各部門的負責人和大家見面和討論，使大家可以從實際運作的層面看如何保障和尊重個人資料，希望大家日後保持緊密聯繫。

最後再次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聚會，祝願大家在工作上培增正能量和滿足感！